联合国 S/PV.469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六九二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03-22460 (C)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拉克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杜里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布利克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巴拉迪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出席这次会议。

现在我请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发言。

布利克斯先生（*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去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伊拉克的第 1441（2002）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恢复视察后 60 天，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这就是今天。这一通报看来是安理会及其成员对视察迄今的结果以及视察作为实现伊拉克可核查的裁减军备的一种手段的评估的一部分。

鉴于这是一次安理会公开会议，或许应该简单地介绍一下背景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今天的情况。安理会允许，我就这样做。

首先我回顾，视察作为伊拉克裁减军备工作的一部分，始于 1991 年，紧接着海湾战争后开始的。视察持续八年，直到 1998 年视察人员撤离。此后近四年没有视察，直到去年 11 月才恢复。

虽然对伊拉克进行视察的根本目的始终是核查裁减军备活动，但是安理会多年来通过的各项决议重点和方针不尽相同。1991 年作为海湾战争后停火安排一部分一致通过的第 687（1991）号决议有五大内容，其中前面三项涉及裁减军备。它们要求伊拉克申报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远程导弹方案；通过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核实申报内容；以及由这两个组织监督销毁或消除违禁项目和方案。裁减军备工作完成后，安理会有权着手取消制裁，视察机构也将转入长期监测与核查工作。

第 687（1991）号决议同我将谈到的随后的其他决议一样，要求伊拉克合作，但伊拉克往往不合作或者勉强合作。它与南非不同，南非是自己决定消除核武器，并欢迎核查，以使人们相信。伊拉克似乎还没有真正接受裁减军备，即使到今天。这是别人的要求，它只有这样做才能使世界相信，才能过和平日子。

正如我们所知，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申报与核查”双重工作往往就变成了捉迷藏。两个视察机构不能仅核实申报内容和相关证据，而不得不通过视察、面谈、研讨和向供应商及情报组织打听，查明

武器方案，寻找证据。结果，裁减军备的工作未能在预期的短时间内完成。制裁未能取消，并造成严重后果，直到伊拉克接受石油换食品方案，该方案的逐步发展减轻了制裁的影响。

然而，第 687（1991）号决议的执行在裁军军备方面确实带来了可观的成绩。人们承认，在这项决议下被销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比在海湾战争期间还要多：1994 年前，在特委会监督下销毁了大量化学武器。虽然伊拉克声称（但没什么证据），他们已经在 1991 年单方面销毁了所有的生物武器，但是可以肯定，特委会在 1996 年销毁了生物武器大型生产设施。原子能机构销毁了伊拉克的大型核设施，取走了伊拉克的可裂变材料。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三个主要问题之一是，从 1991 年前或此后，还有多少东西可能未申报并继续完整存在；二、1998 年视察人员撤离后，又非法生产或采购了些什么，如果有的话；三、今后我们如何预防伊拉克生产或采购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999 年 12 月，视察人员撤离伊拉克后一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84（1999）号决议，有四票弃权。作为对 1991 年和随后各项基本决议的补充，这项决议为伊拉克提供了一个比较温和的办法，即伊拉克若能在一个规定的时间内“在各方面合作”，包括在完成“裁减军备方面关键余留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就有可能虽不取消制裁，但暂停制裁。

此后近三年，伊拉克拒绝接受监核视委的任何视察。仅在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呼吁，美国和其他会员国施加压力之后，伊拉克才在去年 9 月 16 日宣布，它将再次无条件接受视察。

去年 11 月 8 日通过第 1441（2002）号决议，再次着重要求伊拉克合作。决议要求这种合作必须是立即、无条件和积极的。我们欢迎决议提出许多规定，强化和加强视察体制。决议得到一致通过，这发出了一个强大的信息，即安理会一致决定通过视察，给伊拉克最后一次和平裁减军备的机会。

监核视委同安理会一样，对通过视察，在合理的时间内实现伊拉克可核查的裁减军备有紧迫感。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此后还将进行监测，监测的时间将由安理会根据需要决定。这些决议还要求把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为最终目的。

作为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监核视委充分认识和赞赏安理会对伊拉克视察工作的密切关注。虽然今天的报告是第 1441（2002）号决议预先规定的，但安理会可以随时要求通报，而且也确实这样做。1 月 19 日就进行过一次通报，初步已决定 2 月 14 日再进行一次通报。

我现在谈关键的合作要求和伊拉克对此的反应。合作可以说既涉及实质内容，又涉及形式。从我们迄今的经验来看，伊拉克似乎原则上已决定在形式上合作，主要是在准入问题上。必须作出同样的决定，在实质问题上合作，这样才能通过和平的视察进程，完成裁减军备的任务，并为监测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一项初步小措施应该是通过决议要求而且是早就应该通过的立法。

我先谈形式上合作问题。它涉及程序、机制、基础设施和实际安排，以便进行视察和争取可核查地裁减军备。虽然视察并非以信任为前提，但如果成功，它能够导致信任。然而，要开展视察活动，一开始必须有一定程度的相互信任。

在这方面总体而言，伊拉克与监核视委迄今合作得相当好。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让我们进入了我们想要视察的所有地点，而且相当迅速，只有一次例外。我们在建立巴格达办事处和摩苏尔外地办事处基础设施方面也得到很大的帮助。对我们的飞机和直升飞机的安排与服务是好的。环境也是可以的。我们已视察的地点包括有大学、军事基地、总统官邸和私人住处。视察活动也发生在星期五，穆斯林的休息日；圣诞节和元旦。这些视察和其他所有视察方式是一样的。我们力求正确和有效。

这次通报最新情况，我也必须提出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两种空中作业。虽然我们现在已有派我

们可用的U-2型飞机进行空中摄像和视察时监测的技术能力，并已通知伊拉克我们打算这样做，但伊拉克已拒绝保证飞机安全，除非满足他们的一些条件。

鉴于这些条件超出了第1441（2002）号决议以及特委会和伊拉克过去所采取做法的范围，因而我们指出，到目前为止，伊拉克没有服从我们的要求。我希望这种态度将会改变。

在我们最近在巴格达举行会谈期间获得解决的另一个空中作业问题涉及使用直升机飞入禁飞区的问题。伊拉克坚持要派其本国直升机伴随我们的直升机。那样会引起一些安全问题。我们提出让伊拉克陪同人员乘坐我们的直升机前往视察场所，从而解决了这个问题。特委会过去曾经采用过此一安排。

我必须指出最近发生的一些令人不安的事件和骚扰。例如，一段时间以来，有人公开提出了没有根据的指控，即：视察人员所提出的问题是以收集情报为目的的。我不可能为视察员可能提出的每一个问题辩护，但伊拉克知道那些问题不是为了收集情报，伊拉克不应该这样说。

在我们办事处前面和视察场地曾发生若干次示威活动。几天前，五名视察员前往一所清真寺观光后发生了一起没有道理的民众骚乱。视察员当时没有佩戴联合国徽章，伊拉克人以其对待外国人的惯常友好态度欢迎了他们。他们脱下鞋子，然后被带往四处走动。他们问了一些完全没有恶意的问题。在离开时，那里的人还邀请他们再来。其后不久，伊拉克当局向我们提出抗议，指控我们不经宣布就进行视察而且还提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关的问题。确实，那些问题与之没有关联。

没有当局的发动或鼓励，此种示威和骚乱是不大可能在伊拉克发生的。我们必须问问我们自己：这些活动的动机是什么。它们对于一项已经十分困难的工作没有助益。在从事这项工作时，我们努力做到切实有效、专业处事，同时也正确办事。伊拉克有关当局如有抱怨，可以以更平和、不那么唐突的方式提出来。

所需的实质性合作首先要求伊拉克履行义务，申报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要么申报有关物品和活动供销毁，要么提出证据来促成一种结论，即现已不存在任何被禁的物品或活动。

第1441（2002）号决议第9段指出，这一合作应是“积极”的。光是打开大门是不够的。视察不是一种能抓就抓、能跑就跑的游戏。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它是一种为建立信任而开展的一个核查进程。它并不是建立在信任的前提下。相反，视察是为了导致建立信任，条件是：必须对视察人员采取坦诚态度，并采取行动，向他们申报有关物品供销毁，或提出可靠证据证明不存在任何此类物品。

2002年12月7日，伊拉克应第1441（2002）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一份大约12 000页的申报报告。在导弹和生物技术领域，这项申报中载列了许多新材料和新资料，涵盖从1998年以来的时期。这是值得欢迎的。

人们也许会认为伊拉克在编拟这份申报文件时，会试图答复和澄清许多未解决的裁军问题并提出有关的辅助证据。伊拉克从特委会文件S/1999/94号文件和1999年3月的所谓阿莫林报告（S/1999/356）中，理应清楚知道这些问题。特委会、各国政府和独立评论家也经常提到这些问题。

监核视委一直在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的要求编列自己有关目前尚未解决的裁军问题和剩下的重要裁军任务的清单，同时我们认为，我所提到的两份报告中列出那些未决问题，从专业上讲，是有根据的。这两份报告并没有说，伊拉克境内仍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也没有排除这一可能性。它们指出了缺乏证据和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这使人产生了疑问，必须明确澄清，因为只有这样，武器档案材料才能全部处理完，信任才能得以建立。

伊拉克应慎重对待这些问题，而不是将它们作为特委会的邪恶阴谋而弃置一旁。令人遗憾的是，那份长达12 000页的申报大部分是转载以前的文件，似

乎并不包含任何会消除问题或减少问题的新证据。即使是伊拉克针对我们最近在巴格达举行的讨论而于 1 月 24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也不能导致我们解决这些问题。

我只想举一些例子来说明有必要解答的各种问题。首先，我要谈化学武器方面。

VX 神经毒剂是迄今所研制出的毒性最大的毒剂之一。伊拉克申报说它只是试验性地生产了 VX 毒剂，仅仅生产了几公吨，而且质量很差，产品品质也不稳定。因此，据说这种毒剂从未用于制造武器。伊拉克说，海湾战争后剩下的少量毒剂已于 1991 年夏季单方面销毁。

然而，监核视委所掌握的情况与此相反。有迹象显示，伊拉克曾研究纯度和稳定性问题，而且所获成果比所申报的要多。事实上，伊拉克所提供的一份文件甚至还显示，这种毒剂的纯度，至少是实验室内所研制的此类毒剂的纯度，要比所申报的高。还有迹象显示，这种毒剂曾被用来制造武器。

此外，关于 VX 化学先质的下落，仍有一些问题尚待解答。伊拉克说，这些化学先质在海湾战争的轰炸期间已经丢失，或已被伊拉克单方面销毁。

我现在想谈谈我以前曾向安理会讲过的所谓空军文件。这份文件原先是特委会一名视察人员 1998 年在伊拉克空军总部一个保险箱中发现的，后来又被伊拉克陪同人员拿走。其中载有伊拉克在伊拉克－伊朗战争期间的炸弹消耗情况，包括化学炸弹的消耗情况。伊拉克现已向监核视委提供了这份文件，我对此感到高兴。

该文件显示，伊拉克空军在 1983 年到 1988 年期间扔下了 13 000 枚化学炸弹，但伊拉克申报说，在此期间使用了 19 500 枚炸弹。因此，这里存在着 6 500 枚炸弹的差距。这些炸弹中的化学剂数量共计将有 1 000 公吨左右。在没有其他证据作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我们只能认定这些数量的化学剂现在下落不明。

在巴格达西南 170 公里一处储藏库的掩体中发现了一些 122 毫米化学火箭弹头，此事已广为人知。这是一个较新的掩体，因此那些火箭肯定是过去几年里挪到那里的，而在过去几年，伊拉克是不应该有这些弹药的。

对这些火箭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伊拉克表示，这些火箭是海湾战争期间储藏在那里的一批大约 2 000 枚炸弹中遗留下来的，自 1991 年起就已遗忘。情况可能如此。它们也可能是水下冰山的一角。发现几枚火箭并不能解决,而是促使人注意到数千枚不知下落的化学火箭问题。

这些火箭的发现显示，伊拉克需要作更多的努力来确保它所申报的资料能准确反映现实情况。在我最近在巴格达进行讨论期间，伊拉克申明它将在这方面开展新的努力，并且已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自那以后，它汇报说它在塔吉的一处储藏库中又找到了四枚化学火箭。

我还想提到，视察人员在另外一个场址发现了数量仅够用于试验的一种芥子气先质——硫二甘醇。

在我谈到化学品问题的时候，我应该提一提我 2002 年 12 月 19 日曾汇报的一个问题，它涉及费卢杰一家民用化工厂的设备。伊拉克申报说，它已修复以前在特委会监督下摧毁的化学加工设备，并将其安装在费卢杰，用于制造氯和酚。我们对这一设备进行了视察，并正在对它进行详细的技术鉴定。完成这项工作后，我们将决定伊拉克所修复的这一设备和其他设备是否应予摧毁。

我现在谈谈生物武器。我以前曾向安理会谈到炭疽问题。我现在要回头谈谈这个问题，因为它很重要。伊拉克申报说，它生产了大约 8 500 公升的此类生物战剂。它称，它在 1991 年夏季已单方面将其销毁。伊拉克对这一生产几乎没有提供什么证据，也没有关于其销毁的任何强有力的证据。

强有力的迹象表明，伊拉克生产的炭疽比它所宣布的还要多，至少，在宣布销毁的日期之后还保留着

其中的一部分。炭疽可能还存在。要么应当找到并在监核视委的监督下销毁，要么应当提供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实际上已经在 1991 年销毁。

正如我去年 12 月 19 日向安理会所报告的那样，伊拉克并没有申报相当大数量——大约 650 公斤——的细菌生长培养基，而是在 1999 年 2 月向阿莫林小组提交呈件时才承认、报告的。作为 2002 年 12 月 7 日其申报的一部分，伊拉克重新提交给阿莫林小组的文件，但是，其中并没有包括说明进口培养基这一具体事项的表格。没有提供这一表格似乎是有意的，因为重新提交的该文件是重编页码的。

在今年 1 月 2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中，伊拉克外交部长指出，“已经申报了所有进口生长培养基的数量”。这并不是证据。我注意到，所涉及培养基的数量足以生产，比如，大约 5 000 公升浓缩炭疽。

我现在谈一下导弹方面。关于伊拉克在海湾战争之后是否保留飞毛腿导弹，仍然有很大的疑问。伊拉克宣称在 1980 年代研制一个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时作为目标用掉了一些飞毛腿导弹。但是，并没有提供关于这个方案的任何技术信息，或者关于用掉导弹的数据。

伊拉克在申报中作为非被禁活动加以介绍的有导弹领域的一系列研制活动。我们正在努力通过视察和现场讨论争取对这些活动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两个项目尤其突出。也就是研制一种所谓的“萨穆德二型”液体燃料导弹，以及一种所谓的“法塔赫”固体推进器导弹。两种类型的导弹均测试到超过所允许的 150 公里射程的更远的射程，“萨穆德二型”导弹正在测试最远 183 公里的射程，“法塔赫”导弹测试到 161 公里的射程。这两种类型导弹已经提供给伊拉克的武装部队，尽管据说它们仍处于研制之中。

“萨穆德”导弹的直径已经从早些时候的型号增加到目前的 760 毫米。尽管特委会执行主席在 1994 年的一封信中指示伊拉克将其导弹直径限制在不超过 600 毫米，但还是作出了上述的改变。此外，特委会执行主席在 1997 年 11 月给伊拉克的一封信中，禁止把某些地对空导弹的引擎用于弹道导弹。

在我最近在巴格达的会晤期间，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两个方案的通报。我们被告知，两个系统的最后射程将不会超过所允许的 150 公里的最大射程。

这些导弹也许可以成为被禁系统的证据确凿的例子。测试超过 150 公里的射程具有重大的意义，但在我们就这个问题得出结论之前，必须进一步在技术方面进行某些考虑。与此同时，我们已经要求伊拉克停止这两种导弹的飞行测试。

此外，伊拉克已经重新修建其导弹生产的基础设施。具体地说，伊拉克重组了先前在特委会监督下销毁的若干铸件车间。它们被用来生产固体燃料导弹。不管这些车间打算用于什么导弹系统，它们都可以生产导弹的引擎，能够达到远远超过 150 公里的射程。

同样与这些导弹和相关研制联系在一起的是，在过去几年期间——近在 2002 年 12 月——不顾受到制裁进口的若干物品。其中最严重的是，进口可能用于“萨穆德二型”导弹的 300 个火箭引擎。

伊拉克也已经申报最近进口用于推进器、测试仪器以及导向和控制系统的化学物品。这些物品很可能用于被禁止的用途。这仍有待于确定。显然，这些物品是非法进入伊拉克的；也就是说，伊拉克或伊拉克的某一个公司避开各项决议所施加的限制。

我已经涉及了某些解除武装问题，这些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如果要结束案子并得到信任，就必须回答这些问题。伊拉克可以用什么方法来回答这些问题呢？在提出这些问题时，我已经指出了其中一些方法。让我说得更系统一点。我们的伊拉克对手喜欢说没有什么被禁的物品，而且如果有相反的证据的话，他们应当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被视为无辜。监核视委这方面并不是推定在伊拉克有被禁的物品和活动，但它——或在 1991 年和 1998 年之间的视察之后的任何其他人——也不会作出相反的推论，即伊拉克不存在

任何此类物品和活动。推论并不解决问题。证据和充分的透明度才可能是有帮助的。让我说得具体些。

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告诉我们关于导弹和化学武器以及生物武器生产移动设备转移和隐藏的情况。我们肯定要对向我们提供的可靠线索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我们可能发现的东西以及任何被拒绝进入的情况提出报告。

迄今，我们已经报告了最近所发现的小数量 122 毫米的化学武器空弹头。伊拉克宣布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来展开进一步的调查。很好。为什么不也调查其它物品，宣布可能发现的东西，并在我们的监督下加以销毁呢？

在我们敦促我们的伊拉克对手提出更多证据的时候，我们经常得到的答案是：没有其它文件了。我们被告知，已经提供了所有现有的相关文件。与生物武器方案有关的所有文件已经连同武器一并销毁了。

然而，伊拉克拥有政府及其各部门、机构和机制的所有档案。它应当拥有预算文件，资金的申请、以及关于如何使用资金的报告。它也应当拥有信用证、提单、以及关于生产和材料损失的报告。

对于监核视委最近提出的关于获得若干具体文件的一项要求，伊拉克提供的唯一的新文件是一份 193 页的分类文件，伊拉克称，其中包括了技术和科学进口司——即生物武器方案的进口管理部门——1983 年至 1990 年进口的所有物品。很有可能，这也许有助于澄清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最近的视察在一位科学家的私人住宅里发现一个装有大约 3 000 页文件的箱子，其中许多涉及激光浓缩铀，证明了早已存在的一个关切，即文件可能分散在私人的住宅里。伊拉克方面驳斥了这一解释，声称研究人员有时可能会把文件从工作地点带回家去。就我们而言，我们不禁要想，这个案子也许不是孤立的，这种存放文件的方式是有意的，以便使之难以找到，并试图通过把文件存放在私人住宅里来加以隐藏。

隐藏文件的任何进一步的迹象将是严重的。伊拉克方面在我们最近的会谈中承诺要鼓励人们接受对私人地点的检查。被禁的物品、活动或文件不可能有任何安全的隐藏地点。不让立即进入任何地点将是一个非常严重的事件。

当伊拉克宣称不能拿到以文件为形式的任何明确证据的时候，它至少应当找到为其经历作证的个人、工程师、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大规模的武器方案是由人来展开和管理的。约见过去可能在方案中工作过的个人，或许可以填补我们认识和了解情况方面的空白点。了解他们现在受雇于和平部门，可能也是有帮助的。这些就是监核视委根据第 1441（2002）号决议要求获得一份这些人员清单的理由。

伊拉克方面提供了所有生物和化学武器方案及其导弹方案的大约 400 人的姓名。这可以同监核视委 1990 年代约见过或从文件和其它消息来源了解到的与过去这些武器方案有联系的 3 500 多人的姓名相比较。在我最近在巴格达的会晤中。伊拉克方面承诺要对这一名单加以补充，而且已经再提供了大约 80 人的姓名。

过去,许多有价值的信息来自约谈。过去也发生过一些情况，被约谈者显然因伊拉克官员在场而受到恐吓或被他们打断。这就是第 1441（2002）号决议规定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权在巴格达甚至国外以我们选择的“方式或地点”进行私下约谈的背景。

迄今为止，我们要求在巴格达约谈 11 人。所得到的答复千篇一律地是，每个人将只在伊拉克监督局，或者无论如何在一位伊拉克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说话。这可能是因为被邀请者希望有证据表明，他们没有说当局不希望他们所说的任何话。在我们最近在巴格达的会谈中，伊拉克方面保证鼓励个人接受“私下”——即同我们单独的——约谈。尽管如此，这种模式没有改变。然而，我们希望，在当局的进一步鼓励下，知情者将接受在巴格达或国外的私下约谈。

在结束这一通报之前，我必须谈谈监核视委日益增强的能力。

在过去两个月中，监核视委在伊拉克建立起自己的能力，从一无所有发展到拥有来自 60 个国家的 260 名工作人员。这包括大约 100 名新的监核视委检查人员，60 名空中行动工作人员，以及安全人员、通讯、笔译和口译人员，医务支援和我们在巴格达办事处以及摩苏尔外地办事处的其他服务机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服务于联合国，并且不向任何其他人报告。此外，在我们的培训方案继续进行的时候——甚至目前我们正在维也纳举办培训班——我们的检查人员名册将继续增加。在培训班结束时，我们将有大约 350 名合格专家名册，从中挑选检查人员。

由瑞士政府提供的一个小组正为我们设在巴格达的四年来空无一人的办事处配备人员。新西兰政府提供了一个医疗队和通讯队。德国政府将提供无人驾驶飞机用于监视，以及一组专家在伊拉克境内为我们操作这些飞机。塞浦路斯政府还友好地允许我们在拉纳卡设立一个外地办事处。所有这些捐助有助于迅速开始我们的检查工作，并加强我们的能力。来自纽约联合国和巴格达境内姐妹组织的协助也起到了这一作用。

在我们驻留伊拉克的过去两个月中，我们对 230 多个不同的地点进行了大约 300 次检查。在这些检查中，20 多个地点以前没有检查过。到 12 月底，监核视委开始使用直升飞机运送检查人员和进行实际的检查工作。我们现在有 8 架直升飞机。这些直升机已经证明非常宝贵，通过观察该地区内外的交通，帮助“冻结”规模大的地点。

在摩苏尔设立外地办事处也便利于迅速检查位于伊拉克北部的地点。我们计划很快在巴士拉地区设立第二个外地办事处，我们在那里已经检查了若干地点。

我们现在有一个检查机构，使我们能够每天由公路或空运向伊拉克各地派遣多个检查组。让我最后指出，在短时期内建立起来的、现在正运作的这一能力随时供安全理事会使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利克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发言。

巴拉迪先生（*以英语发言*）：过去 60 天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参加了一个核查伊拉克有无核武器方案的进程。今天，根据第 1441（2002)号决议第 5 段，我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关于自从我们在伊拉克恢复核核查活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即我们所采用的方法、使用的工具、取得的具体结果、我们所得到的合作的程度、以及最后我们对我们应该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的看法。可在本会议厅索取该报告副本。让我在本次发言中概述本报告的主要方面。

为了理解过去两个月所采用的原子能机构检查方法，首先必须忆及我们从 1991 年至 1998 年期间的检查工作在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我们的销毁伊拉克核武器方案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 199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没收了一些文件，这些文件显示了伊拉克核武器方案的程度。截止 1992 年年底，我们大致销毁、移走了与核武器生产有关的所有伊拉克设施和设备，并使之变得无害。我们没收了伊拉克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高浓缩铀和钚。并且截止 1994 年初，我们将这些材料从该国运走。截止 1998 年 12 月，当检查工作因军事打击迫在眉睫而停止的时候，我们深信，我们没有忽视伊拉克核方案任何重要组成部分。

尽管我们当时并没有声称绝对肯定，但我们当时的结论是，我们消除了伊拉克核武器方案，并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伊拉克保留可制武器核材料的任何实际能力。

我们不在伊拉克的 4 年期间,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继续利用卫星图像和其他资料进行分析工作。但是任何遥控分析都不能取代实地检查。因此，我们未能就 1998 年 12 月之后伊拉克是否履行其在核领域的安全理事会义务得出任何结论。

在这一背景下，当伊拉克于今年 9 月同意向检查重新敞开其大门的时候,并且继安全理事会随后通过第 1441（2002)号决议之后（该决议加强了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检查进程），我们检查活动的第一个目标是侦察。在这一阶段，我们力求迅速地重新建立我们关于伊拉克核能力的知识库，确保主要设施没有重新开始，核查核材料和有关无核材料地点，以及确定和开始约谈主要伊拉克人士。

在头两个月的检查工作中，我们在了解伊拉克核能力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迄今为止在大约 106 个地点总共进行了 139 次检查。大部分检查是在国营或私营工业设施、研究中心和大学进行的——要么在已知过去存在伊拉克重要技术能力的地点，要么在遥控监测和分析所建议的新地点。所有检查活动是在事先未通知伊拉克的情况下进行的，除了需要通知以确保可得到必需的支持外。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充分利用了——并将继续充分利用——第 1441（2002)号决议所给予的检查授权。在这样做的时候，检查人员受命尽一切努力以适当的专业精神和敏感性开展其活动。

在我们继续在某种程度上开展这一侦察工作的时候，我们的检查工作现在已进入调查阶段，特别强调确定过去 4 年来在有关伊拉克重新建立其核能力方面发生了什么情况。这些调查性检查工作侧重于其他国家确定的关切领域；通过卫星图像确定自 1998 年以来被改装或建造的设施；以及原子能机构独立地确定的其他检查线索。

在开展这些检查活动的同时，原子能机构对从各种来源获得的辅助资料进行了透彻的分析。在这方面，我们把包括 12 月 7 日针对第 1441(2002)号决议所提交的申报在内的伊拉克所提供的新的情况，同我们在 1991 年至 1998 年之间积累的记录及我们自 1998 年以来通过遥控而收集的额外情况综合在一起。伊拉克的申报符合我们目前对伊拉克 1991 年前的核计划的了解；然而这并未提供任何有关自 1998 年以来未决的某些问题的新情况，尤其是有关伊拉克 1991 年之前涉及到武器设计和离心机发展的进展的情况。这些问题尽管不构成未决的裁军问题，然而需要进一步的澄清。

除现场视察和在他地进行的分析之外，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还采用各种手段来完成其任务。我们利用放射性材料的识别标志，恢复对伊拉克河流、运河和湖泊的监测，以探测某些放射性同位素的存在。从伊拉克的各个地点广泛收集了各种环境样品和表面取样，并送往原子能机构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我们已经重新进行例行的车载和手提伽马普查，以探测未申报的核材料。

视察员还在突然视察过程中约谈了主要是工作场所上的大批伊拉克科学家、经理和技术人员，这是有关过去和目前计划与活动的重要情况来源。所获得的情况有助于评估伊拉克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第 1441(2002)号决议还明确授权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确定约谈伊拉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方式和地点。原子能机构要求单独见面的第一批两名个人，拒绝在没有伊拉克政府代表在场情况下被约谈。这一直是一种限制因素。尽管伊拉克政府最近承诺鼓励伊拉克官员和其他人员在被要求时接受单独约谈，遗憾的是两天前提出的单独约谈的第三次要求又一次被受约谈者所拒绝。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决定约谈的方法和地点，包括有可能约谈海外伊拉克人员。我们将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我们按照我们希望的方法和地点而进行约谈的努力以及我们在这方面的成功的程度。

我简要地总结一下我们迄今的视察活动所促成的一些调查。

首先，我们视察了通过卫星图像所确定的所有这些建筑和设施，它们在过去十年中被改装或建造。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能够容易地接触并澄清目前在这些设施中所进行的活动的性质。在这些视察中没有找到任何被禁止的核活动。

一个特别的焦点问题，就是伊拉克企图获得高强度铝管，以及如果获得这种铝管，则是否可能用于制

造核离心机。伊拉克当局表示他们获得铝管的努力并未成功，它与一项逆向设计传统火箭的计划有关。为了证实这一情况，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视察了有关的火箭生产和储存场所，取得了管道的采样，约谈了有关的伊拉克人员并审查了采购合同和有关的文件。根据我们迄今的分析来看，似乎铝管符合伊拉克阐明的目的，它们除非被改装，则不适于制造离心机。然而，我们仍然在调查这一问题。但是，获得这种铝管的企图显然是受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

另外一个焦点方面，这是决定某些其他双用途材料如何被重新安置和使用——即可用于核武器生产但有其他合法用途的材料。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伊拉克有关烈性炸药 HMX 的申报指出：原子能机构 1998 年底在伊拉克查封的HMX中的一些已经作为工业采矿炸药而提供给水泥厂。被挪用的材料现在地点和最后使用是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尽管将很难核查申报已经被使用的 HMX 的处置。

第四个焦点就是对有关伊拉克在 1991 年进口铀的报道的调查。伊拉克当局否认有任何这种企图。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追踪这一问题。然而，我们在此阶段没有足够的信息，恳请各方提供更多的情况。

我们还在其他一些问题上取得进展，例如有关企图进口磁生产设施的问题。

除了第 1441(2002)号决议所赋予的新的权力之外，我认为安理会支持视察进程的统一决心一直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要和平解决伊拉克局势，它必须仍然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一致和明确地支持伊拉克境内的视察进程。

在今后几个月中，视察员将随着我们继续走访各个地点并约谈伊拉克关键人员而更密切地集中注意具体问题的后续情况。我们已展开直升飞机行动，这扩大了视察员的移动能力及其对新的情况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并可进行范围广阔的放射探测调查。对环境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正在继续，我们将重新采用广阔范围的环境监测空气采样器。我们还将重新建立在关键地点安装录像机的监测系统，以对双重用途的设备进行接近即时的遥控。

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视察过程，由于其性质而不仅基于信任，而且基于经过获得一切现有信息而得到支持的彻底的调查进程。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这还应包括各国所掌握的可能同视察目的有关的情况。我们在过去几个星期中已经开始从各国获得更有用的信息——即对视察后续行动有直接和即时价值的信息。我仍然呼吁能够获得这种信息的国家把它提供给视察组织，以便能够加快视察过程并能够提供更多的保证。

最后，我们再次敦促伊拉克扩大其同视察进程的合作程度。伊拉克当局迄今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无条件地和及时地允许我们探访所有设施，包括总统官邸和私宅。伊拉克当局还予以合作，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要求而提供更多的原本文件。

我们上星期在巴格达同伊拉克官员讨论时，强调需要从被动的支持转向积极的支持，即从按需要回应视察员的要求转向自愿帮助视察员，提供将有助于填补我们在信息方面仍然存在的空缺的文件、人员和其他证据。

两星期前对一处私宅的视察指明了伊拉克如何能够更加积极的例子，这次视察的结果是取得大批文件，其中一些是保密的，与伊拉克 1991 年前利用激光技术来浓缩铀的努力部分有关。虽然这些文件似乎没有反映与伊拉克核武器相关的新的或目前活动，但它们可以加强我们对伊拉克 1991 年前方案的某些方面更为详细的了解。因此，伊拉克主动确定和提供任何更多的证据，协助检查人员完成他们的任务是紧迫和必要的。

伊拉克方面这种主动做法——正如我们所告诉他们的那样——将是符合其最佳利益并且是不可能长期保留的一个机会之窗。伊拉克应作出一切努力保持充分透明，明确表示愿意解决问题，而不是必须要

在压力下才这样做。只要有关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国际社会便不会感到满意；世界在要求得到有关伊拉克完全没有此类武器的高度保证，并且在得到此类保证方面的耐心已经不多。视察组织能够早一天提供此类保证，和平解决的前景就会早一天变为可行的现实。

检查是花费时间的。我要指出，即使在得到充分积极合作的南非问题上，原子能机构也花了约两年的时间才完成在该国的进程。然而，如果视察取得成功，它可以确保通过和平手段解除武装。值得回顾，在我们过去在伊拉克的经验中，消除其核武器方案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深入视察实现的。还值得回顾，今天国际检查人员在伊拉克的存在即使在我们仍在继续寻找可能的过去活动的时候，仍然可以作为有效地遏制力量，并保证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不会恢复。

最后，迄今为止，我们尚未发现伊拉克恢复其自1990年代消除的核武器方案。然而，我们的工作仍在稳步开展，并应被允许自然进行。现在我们的核查系统已经就绪，除非发生特殊情况并且只要伊拉克提供持久积极的合作，我们应该能够在数月时间内提供关于伊拉克没有核武器方案的可信保证。我认为，这几个月应该是对和平的有价值的投资，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我们避免一场战争。我们相信，在我们尽一切努力通过和平手段核查伊拉克核裁军和表明检查进程能够而且实际上也确实成为国际核武器管制制度的中心特点时继续得到安理会的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拉迪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开始非正式协商，继续我们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

上午11时35分散会